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電話號碼: 3509 8954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102 2548

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242/20號、245/20號、250/20號  
及251/20號的聯合回應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 2020 年西貢區議會第五次會議

謝謝你於2020年8月19日致函邀請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衛生署出席上述會議。由於未能派代表出席，我們現就衛生事務回覆西貢民政事務處如下：

#### 強制檢疫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不論他們所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天的強制檢疫。

現時，政務司司長已根據第599C章豁免33類人士及根據第599E章豁免10類人士，毋須接受強制檢疫。第599C章及第599E章下的豁免檢疫安排實際上有其必要，以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本地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包括從陸路、航運及空運輸入食品、日用品及其他貨物等。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地的疫情，並檢視經其他口岸入境的人士(包括豁免人士)的檢疫及病毒檢測的安排。

## 醫院、隔離和治療設施

為確保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人得到適切的照顧和避免病毒進一步傳播，所有確診者均獲安排入住公立醫院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治療設施，接受隔離和治療。自2020年7月初起飆升的個案數目使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承受巨大壓力。為此，醫管局已推出各項措施以提升服務量，包括調配約1250張第一線隔離病床應付急升的服務需求、重新啟用約500張第二線隔離病床，讓康復中的病人使用，並於2020年8月底把第二線隔離病床數目增至約660張，以及開展鯉魚門公園度假村社區隔離設施及亞博的社區治療設施的運作。透過上述措施及硬件設施，醫管局得以增加服務量，以適時接收須入院의 確診病人。

## 在第599C章下香港、廣東和澳門互免檢疫先導計劃

政府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合作，以期在疫情穩定後逐步恢復粵港及港澳之間的跨境人流。透過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的互認和合乎相關標準的檢測機構，以及「健康碼」的使用，三地政府將考慮推出在第599C章下香港、廣東和澳門互免檢疫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以互相豁免指定人士接受相關的強制檢疫安排。「香港健康碼」系統容許獲認可的香港檢測機構上載合資格獲得豁免強制檢疫人士的核酸檢測結果。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合資格人士，可下載「香港健康碼」並轉換至廣東或澳門的健康碼(即分別為「粵康碼」或「澳康碼」)，作入境廣東或澳門的健康申報用途。由廣東或澳門抵港的合資格人士，亦可選擇使用「粵康碼」及「澳康碼」新增的轉碼功能，把檢測結果直接轉換至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所用。「香港健康碼」是為便利跨境往來而開發。政府並無計劃讓市民透過「健康碼」系統豁免部分社交距離要求，或在特定時段自由出入特定場地。

鑑於本港在2020年7月中旬開始爆發第三波疫情，我們已暫緩推行先導計劃。我們會與廣東省及澳門商討，以期在本港疫情穩定後落實先導計劃，讓認可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能更自由地往返三地。

## 結語

鑑於公眾高度關注疫情發展及政府現時的抗疫工作，繼政府近月來多次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及出席會議，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策局局長亦於8月28日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委員闡述政府的工作及匯報最新情況。有關資料文件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hc/agenda/hc20200828.htm>，以供各界參考。

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的緊急應變級別下，採取各項抗疫措施，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進一步交代相關安排。政府已設立「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適時公布最新資訊及健康建議以供市民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沅翊



代行)

2020年8月31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衛生署

(經辦人：鄭守崗先生)  
(經辦人：黃毓明醫生)